

证券代码：430252 证券简称：联宇技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本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樱之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北路9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MA49R0GYX4，由公司全资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100.00%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，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适用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，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上述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获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并颁发了营业执照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，来源为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樱之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北路 9 号联宇软件研发办公楼 2 栋 2 层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水力发电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天然水收集与分配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水利情报收集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灌溉服务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水资源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| 投资人名称 |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| 出资方式 | 认缴/实缴 |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人民币 1000 万元 | 货币 | 认缴 | 100% |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投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和拓展新的市场区域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提高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。另外，子公司成立后，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